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评监测

的情况说明

1. 工程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位于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393号，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50554㎡，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3层，地上16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住院部、医技科室（影像科、检验科）、病房（ICU、层流病房） 、科研用房、配套设备用房、车库、人防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乌环（沙）告承[2020]1号环评中位于地下 2 层，内设 3 台 2.1WM 的热水锅炉，2 台 1.5t/h 的蒸汽锅炉未建，现建设有15台燃气热水器锅炉。

二、招标范围及要求

1.结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须完成⑴负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完成项目监测报告；⑵负责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⑶负责组织专家，召开竣工环评验收自主会议，明确验收意见；⑷负责验收资料的上报备案，直至取得政府环保部门的核查意见；⑸按国家环保要求编制应急预案，负责备案并取得备案号。

2．按国家环保部门要求，结合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1号楼）编制医院整体应急预案，负责备案并取得备案号。

3．投标单位资质及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环境评估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咨询等服务；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50% 。